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郑州高新 MTN001”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 21 号永和 International 广场 5 层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0156089 传真：0371-60156089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郑州高新 MTN001”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的法律意见书**

亚律法字（2026）第 ZZGX-05 号

**致：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高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25 郑州高新 MTN001”）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或“本次会议”），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

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所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2、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集。召集人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在中国货币网、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交易商协会存续期服务系统（<https://cxqfw.cfae.cn/>，以下简称“存续期服务系统”）

披露了《关于召开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 郑州高新 M TN001” 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公告》”），公告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议事程序、参会程序、表决程序、联系方式等事项。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 15:00 以非现场的形式在存续期服务系统和腾讯会议同步召开。

经核查，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公告》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25 郑州高新 MTN001”的主承销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7 日。经适当核查存续期服务系统导出的债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债权登记日，本期中期票据持有人共 25 家（按账户数计算，下同）。

根据公司和召集人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 0 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总表决权的 0%，未超过“25 郑州高新 MTN001”总表决权的 50%。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数额的 50%，会议方可生效”。

除上述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外，发行人委派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持

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50%，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

###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会议公告》，本次持有人会议采取非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持有人应于表决截止日2026年6月2日23:59前通过存续期服务系统提交表决回执，或将表决回执发送至召集人，并于表决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债券账务信息、授权委托书、参会回执（如有）、表决回执等原件寄达至召集人联系人。

2、根据会议召集人提供的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表决回执，本次持有人会议对议案一：《关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售转让下属子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0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总表决权的0%；反对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0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总表决权的0%；弃权该议案的持有人（包括代理人）共计0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占总表决权的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未超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50%，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数额均未超过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中期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50%，本次持有人会议未能有效召开，未能形成有效决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高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5 郑州高新 MTN001”2026 年度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帆

杨帆

经办律师： 王驰

王驰

2026 年 6 月 3 日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10XF

河南亚太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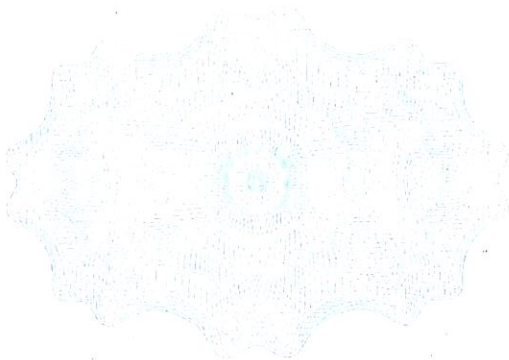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510XF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 月 0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河南亚太大律师 河南亚太大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21号永和国际A座1601
负责人	王峰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2]80号
批准日期	2002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鲁鸿贵, 汤晓恩, 李健, 王峰, 王 啸, 安玉斌, 王峰, 蒋园园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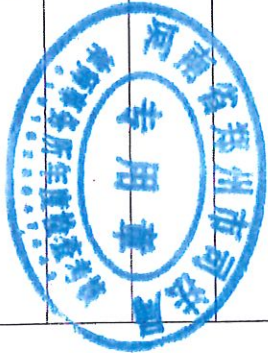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郑州市律师协会 郑州市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16429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105029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持证人

杨帆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6199012293429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ZZSS(J)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ZZSS(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ZZSS(J)

执业机构 河南亚太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033935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6058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王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6198705104958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2024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3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2025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31日至 2027年5月31日 2026